

**（上接A11版）**

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法律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的30天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购回上市后本企业减持的限售股份。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

**（上接A11版）**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2年8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

1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8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浙商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lpo-web/）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并经过浙商证券核查注册。

12、监管部门和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1、时间要求和注册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2年8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浙商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lpo-web/）。

2、注册

登录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8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浙商证券将在提供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者电话方式跟进，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浙商证券发送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8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五芳斋——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阅读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申报材料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需提交材料如下：

机构投资者需填报如下材料		填报要求
1	客户基本信息表（机构）	EXCEL版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2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	EXCEL版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3	配售对象选择申请表（机构）	EXCEL版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4	配售对象选择申请表（自然人）	EXCEL版本，加盖公章扫描件

个人投资者需填报如下材料（所有文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并扫描）		填报要求
1	客户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EXCEL版本，本人签字扫描件
2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自然人）	EXCEL版本，本人签字扫描件

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栏目中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后按照格

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审计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因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因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因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的承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公司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式要求上传，否则视为无效。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请保持手机畅通）。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承诺核查材料Excel版本、盖章扫描件及原件内容一致。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71-87903138、87003331。

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圈购他人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且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拟申购对象人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每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累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未在2022年8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购；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
-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
-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如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企业承诺全部履行；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审计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因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因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因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的承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公司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承诺全部履行；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不得将本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奖金、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应领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3、现金分红**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该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

**（2）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至2022年8月24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2年8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0,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2年8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23日（T+1日）在《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报价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在满足向A类、B类全额配售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5）配售对象只计算中签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同类投资者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申报时间与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有效申报的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类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或现场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